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係六十五年二月十日臺北市政府(六五)府秘法字第〇四四〇九號令訂定發布，期間經過七十八年四月十日臺北市政府(七八)府法三字第318419號令修正，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臺北市政府(八七)府法三字第87〇六一四七六〇〇號令修正，及九十三年二月三日臺北市政府(九三)府法三字第〇九三〇三二八八二〇〇號令修正。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

(一) 「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名稱中含有標點符號之部分，與法規名稱不使用標點符號之立法體例未盡相符，且配合基金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市立醫療院所醫療基金」，故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市立醫療院所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二) 經九十八年二月三日第一五一一次市政會議決議，臺北市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為設置要點。該設置辦法經臺北市政府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府法三字第〇九八三三七一五九〇〇號令廢止，設置要點經臺北市政府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府授人一字第〇九八三〇二〇〇七〇〇號函頒訂之，爰此，第二條第

二項修正為：「……；其設置要點由衛生局定之」。

(三) 第四條增訂本基金之資金運用第七款之支出用途。醫療院所醫療基金之運用範圍受限於條文規定，無法靈活運用於與醫療相關產業之投資，爰增訂本款，從事與醫療相關產業之投資支出，使本基金能在其本業範圍內進行醫療相關產業之投資，創造基金收益，惟為排除高風險性投資商品，增列但書「但不得從事股票或期貨等高風險性商品之投資」。原第七款「其他有關支出」修正為第八款。

(四) 第三條增訂本基金之資金運用第八款之投資收入。原第八款「其他收入」修正為第九款。

三、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前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八月十三日第四九五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衛生局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部分內容。

四、檢陳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